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七月九日。為利與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菸品免稅數量規範一致，並期促進離島觀光及經濟發展，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或至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者，自用免稅數量為每人每次二百支以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為配合相關規定修正生效期程，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者，其免稅品目、數量、金額，範圍如下： 一、酒類：每人每次一點五公升（不限瓶數）以下，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 二、菸品：每人每次捲菸二百支以下，或每人每次雪茄二十五支以下，或每人每次菸絲一磅以下，<u>或每人每次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二百支以下</u>，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 三、前二款以外之貨物，銷售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者，其免稅品目、數量、金額，範圍如下： 一、酒類：每人每次三公升（不限瓶數）以下。 二、菸品：每人每次捲菸二百支以下，或每人每次雪茄二十五支以下，或每人每次菸絲一磅以下，<u>或每人每次經衛</u>	第十九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者，其免稅品目、數量、金額，範圍如下： 一、酒類：每人每次一點五公升（不限瓶數）以下，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 二、菸品：每人每次捲菸二百支以下，或每人每次雪茄二十五支以下，或每人每次菸絲一磅以下，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 三、前二款以外之貨物，銷售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者，其免稅品目、數量、金額，範圍如下： 一、酒類：每人每次三公升（不限瓶數）以下。 二、菸品：每人每次捲菸二百支以下，或每人每次雪茄二十五支以下，或每人每次菸絲一磅以下。 三、前二款以外之貨物，銷售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衛授國字第一一二〇七六〇二七四號公告，指定除紙菸、菸絲、雪茄、鼻菸、嚼菸外，以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原料製成，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之菸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公告指定之菸品，包括加熱式菸品在內。考量離島發展及為與入境旅客攜帶之限量規範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增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免稅菸品品項及數量。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u>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二百支以下。</u> 三、前二款以外之貨物，銷售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 前二項第一款酒類銷售對象限年滿十八歲旅客；前二項第二款菸品銷售對象限年滿二十歲旅客。 旅客當次自同一離島地區各免稅購物商店購買之免稅貨物，其數量及金額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數量及金額為限。	前二項第一款酒類銷售對象限年滿十八歲旅客；前二項第二款菸品銷售對象限年滿二十歲旅客。 旅客當次自同一離島地區各免稅購物商店購買之免稅貨物，其數量及金額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數量及金額為限。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條，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u>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條，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配合相關規定修正生效期程，爰明定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